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	生物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EA9-3-003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1日	辦法	頁次：1

93年12月0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7月0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7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2月24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3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生物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代表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十人。其選舉暨遞補辦法，另訂之。

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擔任之。

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違反學術倫理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	生物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EA9-3-003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1日	辦法	頁次：2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七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本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有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九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 本會審議時，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貳、 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參、 使用表單

無